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官助理甄選**

**刑事前案資料查詢同意書**

□**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**

為參加貴署檢察官助理甄選，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系統查詢本人之刑事前案紀錄，以利貴署審核本人是否曾有不良紀錄等情事。

□**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**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同意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※權益告知  一、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系統查詢個人之刑事前案紀錄，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署檢察官助理甄選。  二、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檢察官助理甄選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 |